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朱亚元）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二）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其中本人任期内共召开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任期内的董事会上提交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1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朱亚元	7	7	0	0	否

（三）本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任期内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1 年度任期内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2021 年 4 月 23 日，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21 年 8 月 16 日，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1 年 10 月 25 日，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独立意见

1、2021 年 1 月 20 日，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关于聘任林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马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7 日，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 《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

(9)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3、2021 年 6 月 30 日，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议案》

(2) 《关于聘任黄振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2021年7月12日，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021年8月19日，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3) 《关于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21年10月28日，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1年，本人在任期内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现场检查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材料，认真审核定期报告、聘任高管、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议案，充分了解公司的运营发展状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1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对于董事会提供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查阅相关资料，对审核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监督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期内认真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任期内对任职候选人的工作资历、任职资格进行细致的核查，确保被提名人员符合相关职位的任职条件，有效的履行了职责；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公司战略讨论，为董事会制定发展方针提出正面、有效、独立的参考意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了任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就各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客观的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有效的履行了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1 年勤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报告期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1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未有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亚元

(签署)： _____